

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(通知)

石大教体通〔2020〕60号

关于做好大武口区2020—2021学年中小学 幼儿园寒假工作的通知

区属各中小学、各公民办幼儿园:

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中小学(幼儿园)教育教学工作,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-2021学年中小学幼儿园寒暑假工作的通知》(宁教基办〔2020〕28号)精神,现就大武口区2020—2021学年寒假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放假安排

(一)寒假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放假时间为2021年1月18日(星期一)至2021年2月21日(星期日);考虑到毕业复习考试,初三年级放假时间为2021年2月1日(星期一)至2021年2月21日(星期日);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为2021年2月22日(星期一)。各中小学于1月17日统一放寒假。

(二)中小学寒假期间一律不得安排学生返校或补课。幼

儿园寒假期间依家长申请可开设假期留园班，需将申请和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疫情防控方案，报区教体局审批备案。区教体局和幼儿园要结合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加强监管，确保幼儿园安全稳定。

二、期末教学质量评估检测安排

(一) 检测时间

小学：2021年1月11日——12日

中学：2021年1月11日——13日上午

(二) 试卷扫描

2021年1月11日——13日

(三) 阅卷时间

2021年1月14日——15日上午

(四) 阅卷核查及成绩发布

2021年1月15日

各学校自行检测的科目请务必于13日前全部完成，全区质量检测科目及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强化校园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

各学校（幼儿园）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厌战情绪、侥幸心理、松劲心态，严格执行国家、自治区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效，切实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。要按照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正确引导师生外出，从严把握出访、境外旅游等活动。放假前，要对假期安全工作做出具体安排，完善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。要对校（园）舍建筑、设施设备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宿舍等重点部位和主要场所进行安全全面检查工作，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解决。对贵重物品要集中保管，对不使用的房屋、设施设备要断电、断水，妥善管理。要对学生集中开展一次遵纪守法和安全防范教育，重点教育学生不进营业性网吧，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、迷信活动，注意防火、防溺水、防交通事故、防食物中毒等，指导师生做好自我防护，并通过印发《致家长的一封信》等形式，提醒、督促家长履行好监护职责，确保每个孩子健康快乐地度过假期生活。要建立健全假期值班值守制度，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，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，必须组织力量及时妥善处理，并按规定及时、如实上报，切实保障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假期安全。

四、统筹做好教育教学工作

各学校要将放假安排和教育教学工作一体化部署推进，根据学校放假时间安排，结合各学期教学情况，合理安放假前学校教育教学计划，有序组织课程教学、期末复习、质量监测等工作，确保各项教育教学任务顺利完成。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各学科假期作业总量，提高作

业布置质量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，要创新假期作业形式，倡导给学生布置一些探究性、实践性、体验性、创新性作业，让学生过一个充实快乐的假期。

五、科学指导学生假期生活

各学校要积极与社区、家庭密切联系，及时通过多途径将放假时间安排告知家长，引导家长科学合理地安排好学生的假期生活，提醒家长切实履行监护责任，加强对子女暑期上网的教育管理，自觉抵制不良信息的侵害，推进家校共育，形成工作合力。班主任要通过各种形式定期对学生开展家访，及时了解学生居家学习生活和身体健康情况，引导家长配合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、体育锻炼、近视防控等工作，指导学生自主合理安排作息时间和读书、读好书，引导家长避免在假期让孩子盲目参加各种增加负担的学习辅导活动。在做好疫情防控的情况下，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，充分利用青少年活动中心、乡村学校少年宫校外实践基地等资源，广泛开展学生研究性学习和社会综合实践活动，引导中小学生学习积极参加亲近自然、公益活动、社区服务、志愿者活动等多形式的实践，使广大中小学生在丰富多彩的假期活动中开阔眼界、陶冶情操、增长知识、磨炼意志，在愉悦身心的同时健康成长。

六、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

区教育局将全面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行动，会同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日常检查和督查巡查，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，坚决防止超纲教学、提前教学、虚假宣传、随意涨价、超标超前培训等违规行为，坚决查处中小学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任教，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。

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
2020年12月3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会，由区教育局牵头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共同参与，全面开展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。区教育局将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，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负责人任成员。区教育局将定期组织督查组，对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校外培训机构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认真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，发现问题立即整改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改到位。区教育局将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对工作不力、整改不到位、发生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

(市发开公书出)